

2019年12月17日 星期二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2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om.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pocomagnetic.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①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②本次发行价格:26.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④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答单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2月23日(T+2日)终了,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款项划付出现障碍,则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⑤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6.22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①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②本次发行价格:26.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9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③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④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答单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2月23日(T+2日)终了,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款项划付出现障碍,则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 ⑤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证券代码:002083 公告编号:临2019-075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的指导意见(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册股东优先配售,优先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以下统称“公开发行”)。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开发行的实施规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交易方式进行买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公开发行的以下事项:

1.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15:00-11:30、13:00-15:00,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需扣除已获配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在扣除优先配售后,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金额足额缴付资金。

2. 投资者参与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应遵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册股东